

香港中環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工務小組委員會
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跟進會議
項目 PWSC(2007-08)79

你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來信，查詢政府當局就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內一個範圍劃作“狗公園”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。現隨函夾附本局就有關事項所作答覆的中英文本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李月如 代行)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陳維中先生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(經辦人：簡達成先生)
建築署署長
(經辦人：郭黃斯齡女士)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

項目 PWSC(2007-08)79

事項

有關劉健儀議員、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共同關注的事項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休憩用地內一個範圍劃作“狗公園”以供狗主帶同狗隻進入公園的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，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形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。

回應

離島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表示支持這項建議。因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及愛狗人士最近的訴求，政府當局會落實有關建議，把“狗公園”納入上述工程計劃的範圍內。估計涉及的額外費用可包括在擬議工程計劃預算費內。